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條款，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之前提下，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京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Carl LAKEY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agenergy.com>)。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名受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